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備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RUMINI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釋明貴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